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函

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08號
承辦人：潘佳秀
電話：(02)29923619#107
傳真：(02)22775912
Email：carypan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恆秘字第1150000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、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傑出校友推薦表 (115091400045_393500600U_1150000143_834-1.docx, 115091400045_393500600U_1150000143_834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5年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推薦表各乙份，敬請轉知貴單位推薦本校畢業傑出校友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並表揚具有優異成就、特殊貢獻且彰顯辦學精神之校友，以作為在校同學之楷模，依本校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辦理遴選。
- 二、推薦時程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15日(以郵戳為憑)逕寄日止，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及檢附相關資料以紙本或電子檔方式寄(送)至本校秘書室。郵寄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08號。
- 三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推薦表可至本校秘書室網頁/檔案下載/傑出校友遴選下載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u/1/folders/189JHDv34nyvux1t8H6rdXKyo8k3ZnnAc>
- 四、遴選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初公告遴選結果，以遴選委員會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.09.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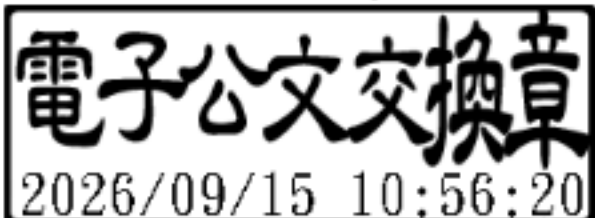


1150020312

召集人名義通知當選人，並於本校校慶典禮公開表揚。

五、本活動承辦人：恆毅中學潘佳秀秘書，聯絡電話（02）2992-3619轉107（電子檔可email至carypan@apps.ntpc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、全國高中職、全國社會局處

副本：2026/09/15 10:56:20

校長 洪金水

擬:Email公告周知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0915
1156

如擬。

0915
1230



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受 推 薦 人 資 料
推薦類別 (僅限勾選 一類)
推薦方式
學經歷 簡介

推薦人/單位		
聯絡電話	現職	簽名或蓋章

- 說明：
- 一、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版面使用。
 - 二、推薦書內之推薦人/單位須親筆簽名或用印。
 - 三、表格資料填寫如有不清楚處請洽秘書室諮詢。
 - 四、請依序備妥：(1)本推薦表(黏貼近年二吋半身照片一張)。(2)相關傑出事蹟證明文件。(3)生活照三張，並簡述照片內容。
 - 五、請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以紙本或電子檔方式寄（送）至本校秘書室。
- 郵寄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08 號。聯絡電話(02)2992-3619 轉 107 潘秘書

電子檔可 email 至 carypan@apps.ntpc.edu.tw

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13 年 8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9 月 5 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並表揚具有優異成就、特殊貢獻且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，以作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，特定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。
- 二、凡本校之畢業校友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優異，或對國家、社會、母校有具體公認的貢獻，認同母校，足為楷模者，皆可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主辦單位：恆毅中學。
 - (二)協辦單位：家長會、恆毅之友會。
- 四、傑出校友獎項分類：
 - (一)學術成就類：從事教育或學術研究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(二)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或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(三)社會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宗教福傳服務人群，著有成效者。
 - (四)藝文體育類：從事文化、藝術、文學、演藝或體育工作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(五)行誼典範類：凡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
 - (六)行政服務類：任職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從事行政服務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(七)捐資興學類：凡捐助本校校務經費，協助校務發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(八)其 他 類：不屬於上述類別，對本校校譽、校務發展、對社會有具體貢獻或傑出表現者。
- 五、遴選程序：
 - (一)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遴選之，委員會由校長邀請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恆毅之友會代表等十三至十五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 - (二)遴選委員會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決議，始為本校傑出校友，並依據傑出校友獎項分類分別評比。
 - (三)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皆不對外公開。
- 六、推薦方式：
 - (一)自薦：符合本辦法第二項條件之一者，皆可提出相關資料自薦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 - (二)推薦：由各機關單位、親友提出相關資料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。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同年度每人僅限單一推薦類別申請。
- 七、遴選獲獎名額：

傑出校友每年定期選拔一次，每次遴選五至十名，名額採不分類計算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該學年度特殊狀況增加若干名額。
- 八、推薦期限：

每年自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，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及檢附相關資料，以紙本或電子檔方式寄(送)至本校秘書室。郵寄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08 號。

聯絡電話(02)2992-3619 轉 107 潘秘書([電子檔可 email 至 carvpan@apps.ntpc.edu.tw](mailto:carvpan@apps.ntpc.edu.tw))

九、遴選結果：

遴選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初公告遴選結果，以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名義通知當選人。

十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本校傑出校友由校長於十二月校慶活動時公開表揚，並頒贈傑出校友獎座及當選證書。

(二)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將刊登於本校公開性平台及刊物，以表彰其成就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